

天津分公司化工部油品及芳烃车间涉苯储罐新增油气回收设施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分公司化工部油品及芳烃车间涉苯储罐新增油气回收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依照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组织开展了《天津分公司化工部油品及芳烃车间涉苯储罐新增油气回收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辰鑫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天津津滨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

会议上首先由建设单位介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报告的主要内容，验收监测单位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验收组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讨论和审议，针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形成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 160 号，本次验收项目在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化工部内进行，化工部油品及芳烃车间轻油罐区和重油罐区现有 13 座涉苯储罐，并且 13 座储罐罐顶气经罐顶呼吸阀呼出后直排大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直接排放，为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2017 年 12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投资 900 万元，利用化工部现有厂区建设《天津分公司化工部油品及芳烃车间涉苯储罐新增油气回收设施项目》（本次项目），本项目主要新建一套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将化工部 13 座储罐的大小呼吸产生的油气引入一套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₁ 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回收处理油气的能力为 600Nm³/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2月1日通过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8]36号）。该项目于2018年4月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安装和设备调试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设计油气回收规模均与环评阶段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对储存二甲苯、石油苯、石油苯、甲苯等13座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经过罐顶管路收集后进入一套处理能力为600Nm³/h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₁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油气回收处理设施配套的泵机、压缩机等设备噪声，加装减震基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危险废物为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变压吸附罐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全部密封收集后暂存在化工部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置；油气回收处理设施膜分离器运行过程产生的废膜组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集中收集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该项目各项固废污染物去向合理，上述危险废物现阶段均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 非焚烧处理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 非焚烧处理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的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 非焚烧处理的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监测结果：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表 2 新扩改建的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3.8dB(A)，夜间最大值为 52.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全部密封收集后暂存在厂区的危废暂存库房内，定期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置；膜组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固废污染物去向合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测算消减：非甲烷总烃 42.48t/a，苯 5.62t/a，甲苯 0.42t/a，二甲苯 22.57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减排：非甲烷总烃 39.97t/a，苯 4.1t/a，甲苯 0.417t/a，二甲苯 22.13t/a 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成 员	所在单位	备 注	签 名
王冬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安全环保部	建设单位	王冬霞
赵小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安全环保部	建设单位	赵小亮
陈 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工程部	建设单位	陈凯
冯 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化工部	建设单位	冯利
张丽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化工部	建设单位	张丽华
郭 斌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郭斌
朱 亮	天津辰鑫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朱亮
纪洪锋	天津津滨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纪洪锋
刘学玲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刘学玲
张秋君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专 家	张秋君
牟 彤	中国石油大港石化公司		牟彤
项铁丽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项铁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